

具 結 書

本人_____籍_____與_____籍_____辦理結婚依親事宜，並主張女方懷孕且其所懷之胎為結婚當事人所孕育者，申請於一個月內辦理面談。

- 茲提具懷孕證明及足資證明胎兒與生父親子關係之相關文件以為佐證如附件，請依既定規章審理本人申請案。
- 茲提具懷孕證明如附件，另因考量醫療風險，將於日後補件提繳足資證明胎兒與生父親子關係之相關文件。倘因本人補件之時間致發生審理程序延滯等情形，本人願負全責，不得歸責於駐泰國代表處。

本人特此聲明，結婚當事人雙方已考量醫療風險，自願決定作成足資證明胎兒與生父親子關係之相關文件，駐泰國代表處並未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當要求。倘因進行上揭相關文件致生不利之醫療結果者，本人自負全責，不得歸責於外交部及駐泰國代表處。

具結人（女方）：

具結人（男方）：

日期： 年 月 日